公司代码:601869 公司简称:长飞光纤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马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冠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097,262,209	12,885,882,309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18,914,523	8,188,034,194	2.8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768,963	-265,842,11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98,780,588	2,465,268,661	-3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418,943	372,066,325	-3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722,513	367,303,873	-58.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6.86%	减少3.8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5	-4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78,9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397,789	获得了支持资金约1.17亿,专项用于公司研发创新、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其中约1.05亿计入本期损益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82,71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31,909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9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1,2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2,867	
所得税影响额	-17,962,425	
合计	101,696,43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2,85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179,827,794	23.73	179,827,794	无		国有法人
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79,827,794	23.73	0	无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1,609,349	22.64	0	未知		境外法人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937,010	15.82	119,937,010	无		国有法人
武汉睿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00,000	2.10	15,900,000	质押	14,013,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武汉睿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5,000	1.20	9,095,000	质押	8,625,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武汉睿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3,000	0.45	3,413,000	质押	2,813,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武汉睿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5,000	0.31	2,375,000	质押	2,175,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41,952	0.23	0	未知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7,700	0.10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79,827,794	境外上市外资股	179,827,794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1,609,349	境外上市外资股	171,609,34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41,952	人民币普通股	1,741,95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7,700	人民币普通股	787,70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0,561	人民币普通股	660,561
袁媛	3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000
蓝平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谈龙彬	241,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400
陆歆	23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800
章小波	21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武汉睿阁、武汉睿鹏、武汉睿鸿、武汉睿越之间拥有共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报告期期末比期初增加约人民币71.13百万元,增幅约76.94%,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及成品备货增加且未结算所致;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期末比期初增加约人民币84.76百万元,增幅约62.51%,主要原因是处置固定资产应收相关款项;

(3)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期末比期初增加约人民币160.03百万元,增幅约122.80%,主要原因是购买理财产品及应交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所致;

(4)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报告期变动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公司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5)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报告期期末比期初增加约人民币342.97百万元,增幅约123.97%,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利率较低的短期借款偿还利率较高的长期借款所致;

(6)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报告期期末比期初减少约人民币62.14百万元,降幅约37.34%,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上年末计提所得税所致;

(7)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报告期变动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公司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8)库存股

库存股报告期变动主要原因是基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从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H股股票所致;

3.1.2 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降低35.15%,主要原因是由于受到市场产品价格变动预期的影响,客户在报告期内采购步骤有所放缓,导致收入规模下滑。受营业收入下降影响,本公司报告期内毛利润、净利润、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数据均有相应规模的下降,但本公司毛利率及净利率仍维持去年同期水平。另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67.57%,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息费用及汇兑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下降48.59%,主要原因是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33.32%,主要原因是主要合营公司盈利水平下降所致;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获得了支持资金约1.17亿,专项用于公司研发创新、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其中约1.05亿计入本期损益所致。

3.1.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本集团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出净额同比增加人民币112.93百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入下降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采购原材料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2)本集团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出净额同比增加人民币245.37百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子公司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产能扩充,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所致。

(3)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同比增加人民币232.07百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利率较低的短期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杰
日期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19-013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其中4名独立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委任之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议案》

郑碧玉女士因退休原因辞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委任的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职务。

董事会同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委任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的蔡绮文女士为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并在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委任之授权代表的议案》

郑碧玉女士及倪洁芳女士分别因退休和职务调整辞任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16部委任的授权代表。

董事会同意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16部委任蔡绮文女士及黄译娴女士为公司授权代表,并在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19-014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监事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瑞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各项经济指标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编制和审议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公司代码:603165 公司简称:荣晟环保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冯荣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雄伟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卫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81,253,600.75	1,433,506,934.40	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3,305,100.79	1,233,833,418.01	5.6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19,536.58	54,704,213.64	0.9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7,435,797.32	428,009,579.62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037,351.28	60,028,376.58	1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400,624.72	55,947,172.52	16.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4	5.50	减少0.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4	14.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4	14.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147.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27,224.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01,308.7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2.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661,171.95	
合计	3,636,726.5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73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冯荣华	85,177,743	48.03	85,177,743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雄伟	10,986,864	6.19	10,986,864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陆祥根	10,746,806	6.06	10,746,806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云芳	9,288,587	5.24	9,288,587	无	0	境内自然人
冯晟宇	8,400,000	4.74	8,4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冯晟伟	8,400,000	4.74	8,4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9,955	0.37	0	未知	0	其他
李金泉	438,480	0.25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陆元亨	343,900	0.19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王坚芳	260,000	0.15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9,955	人民币普通股	659,955
李金泉	438,480	人民币普通股	438,480
陆元亨	343,900	人民币普通股	343,900
王坚芳	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
张红超	244,459	人民币普通股	244,459
吴恒贵	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
李梅	204,820	人民币普通股	204,820
张之卿	19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500
卢如西	198,007	人民币普通股	198,007
余波	18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冯荣华、张云芳为夫妻关系,冯晟宇、冯晟伟分别为冯荣华夫妇之长子和次子。除此之外,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6,182,883.96	3,688,787.67	67.61	主要系购买原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652,756.06	2,768,291.78	104.20	主要系土地保证金增加及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309,513.91	688,180.57	526.22	主要系造纸生产线升级改造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21,893.52	8,423,468.22	71.21	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265,369.71	12,323,098.17	-49.16	主要系发放上期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其他应付款	9,620,933.61	7,311,180.28	31.59	主要系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955,754.78	521,423.28	83.30	主要系联营企业的其他综合收益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管理费用	4,547,069.86	10,159,756.17	-55.24	主要系本期无股份支付费用以及排污费较上期有所下降共同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	-2,186,070.41	-124,065.50	-1,662.03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93,553.79	41.61	主要系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导致列报科目变动,会计来看主要系上期其他应收款收回同时冲销坏账准备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696,893.63				
营业外支出	1,782.13	100.00	1,682.13	无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6,973.13	-25,835,855.75	32.67	主要系上期存在支付取得子公司投资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荣华
日期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9-030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冯荣华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三、备查文件

1、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9-031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4月22日通过通讯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祥根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三、备查文件

1、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9-032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的文件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报表的追溯调整。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本准则实施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变更日期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自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公司代码:600048 公司简称:保利地产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宋广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东利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01,215,417,696.31	846,493,923,179.58	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161,421,997.86	121,922,515,914.16	1.8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454,219.99	-26,118,298,070.67	103.05
营业收入	22,577,846,856.97	20,133,631,997.93	1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0,082,142.70	1,893,754,274.08	2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7,762,111.86	1,861,783,870.52	9.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1.75	增加0.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6	22.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6	22.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0,868.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52,235,203.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805,102.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788,905.52
所得税影响额	-8,032,238.21
合计	282,320,030.8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5,10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4,511,874,673	37.93	0	无	0	国有法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491,870,268	4.14	0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57,138,847	3.0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334,587,645	2.81	122,100,122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4,115,043	2.39	0	无	0	其他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16,441,615	1.82	0	无	0	其他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5,153,900	1.72	0	质押	114,39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9,655,800	1.51	0	无	0	国有法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沪	137,536,654	1.16	0	无	0	其他
张远捷	117,000,000	0.98	0	质押	83,700,00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